# 临邑县：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妇女儿童发展

临邑县辖7镇3乡1区，859个行政村，总面积1016平方公里，耕地面积77.8万亩，人口51.9万。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保障妇女儿童各项合法权益工作，把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和两个“纲要”作为促进男女平等、加快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总抓手，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推动了全县妇女儿童事业的快速发展。全县妇女政治地位和参政议政水平显著提高，妇女就业及再就业渠道不断拓宽，农村妇女科技骨干队伍日益壮大，妇幼保健水平显著提高，妇女儿童受教育的条件日益完新，妇女儿童的各项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现将我县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和两个“纲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一法一办法”贯彻落实情况

（一）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培养选拔和配备女干部工作实现新跨越。加强女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是选拔女干部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女领导干部后继有人的一项战略性措施。为此，我县把女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纳入整个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加强女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一是结合一年一度的县乡领导班子年度考察考核进行后备干部推荐，掌握了一批优秀女后备干部。二是充分发挥县妇联的桥梁纽带作用，发动各级妇联组织向组织部门推荐优秀妇女人才。三是对全县科级以上女干部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建立档案，对各乡镇党委推荐的每个村的女后备干部进行认真筛选。在此基础上，通过层层把关，建立起了全县女干部人才库，形成了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女后备干部队伍，为选拔使用女干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我们注重把县乡妇联作为培养输送干部的基地，加强对妇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在选配女领导过程中，我们具体掌握了以下三个原则：一是同等条件，优先推荐女干部原则。我们面向社会，从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不同岗位上发现优秀妇女人才。只要是经过民主评议、推荐，且得到群众公认，经考察确认素质好、政绩突出的积极予以推荐。二是同等条件，优先选择女干部的原则。近几年来，我县在选拔使用女干部上进一步解放思想，考核考察时，不以性别论高低，不分性别讲水平，注重发现女干部“闪光点”；在坚持同一标准的前提下，优先重用女干部人选。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共提拔女干部10人，占新提拔干部的30%。三是不唯台阶，破格提拔女干部的原则。我们在坚持德才兼备标准的前提下，对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年轻女干部，尽快放到高层次上任实职。目前，全县共有各级女干部3415名，占全县干部的33.4%。其中，县级女干部5名，科级女干部126名，女党员2579名。女性比较集中的教育、卫生、文化、商业、乡企和公检法等维权部门的领导班子中都配备了1名女领导成员；11个乡镇党政班子全部配上了女干部；30%的行政村“两委”中配备了女干部，任正职的6人。

（二）千方百计做好妇女就业及下岗再就业工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有关劳动保障领域各项目标的落实，切实保障妇女的各项合法权益，我县按照省、市有关扶持下岗职工再就业的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实际，制定出台了关于扶持下岗职再就业的优惠政策，为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了《再就业优惠证》，使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职工，持《优惠证》，可享受到工商、税务、卫生、民政等部门一定数额的税费减免。同时，以社区服务业为重点，采取促进、扶助和鼓励的政策措施，千方百计帮助妇女扩大就业门路，帮助家庭困难和有再就业愿望的800余名失业妇女和1300余名下岗女职工实现再就业。重点开发家政服务、社区文化、教育、绿化、清洁等领域，同是时鼓励下岗失业妇女积极参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现已完成了1208名妇女的再就业安置，其中，国有和集体企业安置710人，民营企业安置402人，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扶持下有96人从事个体经营。

（三）坚持依法治教，努力提高中小学入学率和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工作。县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坚持制止中小学生辍学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社会各部门在制止学生辍学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中小学生辍学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一是实行《义务教育合同书》制度。在司法部门公证下，全县近八万名中小学的家长都与学校及政府签订了《合同书》，把义务教育纳入合同化管理的轨道。二是采取扶贫救助措施。对家庭确有困难的学生，学校采取减、缓、饨稍臃押痛�煽伪痉岩约笆凳�跋Ｍ�こ獭薄ⅰ按豪偌苹�钡却胧┙�邪锓觥?000年以来，全县共有3844名贫困生得到救助而重新获得学习机会。对接受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的妇女，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招生学校的前景、发展趋势、就业安置、优惠政策等，使受教育的妇女自觉参加职业教育。目前，全县小学适龄女童共21378人，入学率100%；全县初中适龄女生12056人，入学11574人，入学率96%；小学女童辍学率0.21%；初中女生辍学率3.12%。全县妇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人数：县中等职业学校入学62人；市属中专入学143人；华宇学院入学110人，其它中专学校（包括私立中专）入学302人。

（四）大力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加强妇女科技培训工作。我县始终把农业科技队伍建设和科技培训工程作为全县农业发展的头等大事来抓，大力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建立健全了全县农民培训组织和网络，完善推广机制，在科技培训过程中尤其把劳动妇女作为重点培训对象，全面提高妇女的科技文化素质和农业技术水平。从1996年至今，以“农函大”为依托，以农广校为阵地，以“农民夜校”和青农工程培训班“巾帼科技致富工程”为基础，大力加强妇女科技培训工作。在科技培训网络建设中，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及时新增《奶牛饲养》教材，聘请有经验的农业专家不定期地进行培训，深入实地解疑难。在完善科技服务网络中，组织农、林、牧、菜等专家和技术人员成立了农村妇女科技指导中心，并在临南镇、林子镇等产业突出、规模集中，且有固定教室，档案资料齐全的4个乡镇建起了农村妇女科技指导站。科技指导中心（站）充分发挥服务职能，采取送科技下乡、办班集中培训、结对帮扶等形式，为农户送去最盼望的技术。同时，建好基地网络，为农村妇女增收致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我们不断扩大合作社规模，对基地进行规范化管理，做到新技术在基地传出、新品种在基地示范、新成果从基地推广、新产业由基地带起。全县有科技示范园区13处，“三八”科技示范基地55个，示范点15个，有力地促进了“巾帼科技致富工程”的进程。　　自工程实施以来，我县共培训农民学员4.8万人，发放绿色证书6626份，其中妇女占80%以上。通过培训，使学员科技意识、市场意识大大增强，文化素质和实践技能显著提高，95%以上的妇女学员掌握了2—5门实用技术。孟寺镇的韩红英1998年参加养殖培训班，1999年办起了养鸡厂，不到三年时间发展成固定资产50万元，年交税10多万元的纳税大户，并带动了一方农村经济的发展。临南镇的解长红于2000年参加了大棚蔬菜培训班，现建有高科技大棚17个，固定资产30万元，成为当地有名的“女能人”。像这样的妇女学员还有很多，她们作为农村科技致富的带头人，成为我县农村经济发展的主力军。

（五）加大宣传力度，切实维护好妇女的财产、责任田、口粮田和宅基地等合法权益。我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2001〕26号文件精神，积极宣传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特别面向农村，在妇女的财产权益、责任田、口粮田、宅基地等方面应享有的权利方面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印发《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提纲5万余份，分管县长发表电视讲话2次。为提高村级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我们将一法一办法及《土地承包法》列为村级干部培训班重要的学习内容，并聘请法律工作者就农村如何保障妇女在家庭财产、宅基地、责任田等方面的权益搞了专题讲座，提高了村级干部的思想认识。在工作中村干部严格执行《土地承包法》，对出嫁到外地，以及男到女家落户的都依法分给了口粮田、责任田、宅基地，使农村广大妇女群众都能以法享有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步打算

虽然，我县在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和两个“纲要”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在妇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及配备工作中，还存在着妇女领导干部后备人选不足，特别是缺乏担任正职的后备人选，妇女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的问题。二是妇女就业及再就业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宽。三是在社会大环境影响下，女童辍学问题还不容忽视，防止出现反弹。四是农村妇女参加科技培训的积极性还不够高，科技致富的效果还不很显著。五是农村妇女和儿童生存的自然环境还有待于进一步改善。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切实维护好广大妇女的各项合法权益。一是进一步加大“一法一办法”和两个“纲要”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车、明白纸等各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省实施办法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二是积极创造条件，为妇女干部学习培训、实践锻炼提供更多的机会，做好妇女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力争使更多的优秀妇女干部走上“一把手”的位置。三是努力拓宽妇女就业及下岗再就业工作渠道，加强技能培训，健全信息搜集网络，确保妇女就业及再就业工作健康发展。

临邑县新闻网2016-2-18